

证券代码：831049

证券简称：赛莱拉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为6,55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3.89%。其中首次授予5,25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3.12%，预留权益1,30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0.77%，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19.85%，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四、本激励计划范围为在公司工作、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9人。

五、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40%

注：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的，除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外，增设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即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以下的不予解限售。

在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统一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授予价格为 2 元/股。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十、本次股权激励行使权益的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⑤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3) 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条件可以申请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第一个解限售期，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第二个解限售期，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第三个解限售期，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针对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管，除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外，增设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即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以下的不予解限售。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9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1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15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6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8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1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3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6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8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0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3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5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6
第十六章 附则.....	3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和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赛莱拉	指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期间
限制性股票	指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赛莱拉股票
授予价格	指本计划所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除限售期	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指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制订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批准、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主要根据岗位级别、岗位重要性 with 员工意愿相结合确定。**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

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小燕	董事、高管
2	周文华	董事、高管
3	王悦萌	核心员工
4	徐莉	高管
5	罗二梅	核心员工
7	范松霖	核心员工
8	张心睿	核心员工
6	杨宇鹏	核心员工
9	龚述辉	核心员工
10	马岩岩	核心员工

12	康娟	核心员工
11	唐炳辉	核心员工
13	张文祺	核心员工
14	李云锋	核心员工
15	梁伟	核心员工
16	郑桂鹏	核心员工
17	郭俊	核心员工
18	周壮怀	核心员工
19	杨俊宁	核心员工
20	姜交华	核心员工
21	李学家	核心员工
22	徐记旺	核心员工
23	刘帅	核心员工
24	庞可亮	核心员工
25	黄幸	核心员工
26	陈赐燕	核心员工
27	廖根洪	核心员工
28	郑柳宁	核心员工
29	钟晓鹏	核心员工
30	杨海堂	核心员工
31	李丽思	核心员工
32	刘珍	核心员工
33	汪权超	核心员工
34	戴娇容	核心员工
35	罗灼英	核心员工
36	王珊珊	核心员工
37	闻卫英	核心员工
38	陈桂兴	核心员工
39	任巧辉	核心员工
40	赖宇红	核心员工
41	伍开红	核心员工
42	龚秀丽	核心员工
43	黄保弟	核心员工
44	罗成	核心员工
45	李霞	核心员工
46	陈东亮	核心员工
47	胡雪丽	核心员工

48	李卓林	核心员工
49	林泽曼	核心员工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职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要求。

预留部分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专项意见书后，公司在股转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依据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确定。

预留权益1,30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0.77%，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19.85%。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考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内部公告，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本计划需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为 6,55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3.89%。其中首次授予 5,25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3.12%，预留权益 1,30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0.77%，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19.85%，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小燕	董事、高管	800,000	12.21%	0.47%
2	周文华	董事、高管	500,000	7.63%	0.30%
3	王悦萌	核心员工	500,000	7.63%	0.30%
4	徐莉	高管	300,000	4.58%	0.18%
5	罗二梅	核心员工	200,000	3.05%	0.12%
7	范松霖	核心员工	200,000	3.05%	0.12%
8	张心睿	核心员工	200,000	3.05%	0.12%
6	杨宇鹏	核心员工	200,000	3.05%	0.12%
9	龚述辉	核心员工	175,000	2.67%	0.10%
10	马岩岩	核心员工	150,000	2.29%	0.09%
12	张文祺	核心员工	130,000	1.98%	0.08%
11	唐炳辉	核心员工	150,000	2.29%	0.09%
13	李云锋	核心员工	100,000	1.53%	0.06%
14	梁伟	核心员工	100,000	1.53%	0.06%
15	郑桂鹏	核心员工	100,000	1.53%	0.06%
16	郭俊	核心员工	100,000	1.53%	0.06%
17	周壮怀	核心员工	100,000	1.53%	0.06%
18	杨俊宁	核心员工	100,000	1.53%	0.06%
19	康娟	核心员工	100,000	1.53%	0.06%
20	姜文华	核心员工	80,000	1.22%	0.05%
21	李学家	核心员工	80,000	1.22%	0.05%
22	徐记旺	核心员工	60,000	0.92%	0.04%
23	刘帅	核心员工	55,000	0.84%	0.03%
24	庞可亮	核心员工	50,000	0.76%	0.03%
25	黄幸	核心员工	50,000	0.76%	0.03%
26	陈赐燕	核心员工	50,000	0.76%	0.03%
27	廖根洪	核心员工	35,000	0.53%	0.02%
28	郑柳宁	核心员工	30,000	0.46%	0.02%
29	钟晓鹏	核心员工	30,000	0.46%	0.02%
30	杨海堂	核心员工	30,000	0.46%	0.02%

31	李丽思	核心员工	30,000	0.46%	0.02%
32	刘珍	核心员工	30,000	0.46%	0.02%
33	汪权超	核心员工	30,000	0.46%	0.02%
34	戴娇容	核心员工	30,000	0.46%	0.02%
35	罗灼英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36	王珊珊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37	闻卫英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38	陈桂兴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39	任巧辉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40	赖宇红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41	伍开红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42	龚秀丽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43	黄保弟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44	罗成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45	李霞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46	陈东亮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47	胡雪丽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48	李卓林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49	林泽曼	核心员工	25,000	0.38%	0.01%
预留部分			1,300,000	19.85%	0.77%
合计			6,550,000	100%	3.89%

二、相关说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和解锁安排同首次授予安排一致，预留权益 1,30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0.77%，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19.85%，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不设置授予条件，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获授限制性股票起 24 个月后、36 个月后、48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四、解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条件可以申请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40%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的，除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外，增设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即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以下的不予解限售。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考核设置相同。

在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统一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发行为股权激励性质，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定价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4,677,192.17 元，公司股本为 168,515,625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5 元/股。

(2) 公司自 2014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做市转让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日（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东人数 678 人，公众化程度较高；自 2020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合计 249 个交易日，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为 248 日，占总交易日的 99.60%，属于新三板市场股票交易非常活跃的公司；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股东均为市场合格投资者，为自主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根据 WIND 软件交易数据显示，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为 2.89 元/股，成交数量 9,600 股，成交金额 2.75 万元，换手率 0.01%。

公司股票前 2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2 日）二级市场交易平均收盘价为 2.97 元/股，成交数量 2,718,901 股，成交金额 821.48 万元，换手率 2.97%。

公司股票前 6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 日）二级市场交易平均收盘价为 3.77 元/股，成交数量 6,234,631 股，成交金额 2,237.88 万元，累计换手率 6.81%。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 元，未低于相关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未低于每股净资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且授予日为交易日。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解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②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三）业绩指标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40%

注：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针对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管，增设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即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以下的不予解限售。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主要设置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董事、高管的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

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公司针对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管，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公司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法为：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时：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配股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交易价格具有代表性，公司以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平均收盘价，授予价格每股 2 元/股为基础，计算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 0.97 元/股。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 2021 年 3 月份完成授予，公司首次授予 525 万股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509.25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09.25	133.68	178.24	120.95	63.65	12.73

说明：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示期满，董事会组织公司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4)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首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公告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三、行使权益的程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当日止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 增长不低于 10%	40%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回购/注销程序

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及时召开

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发生以下异动情形，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3）公司终止挂牌；（4）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5）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6）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3、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4、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6、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股权激励计划将终止：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察。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五）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锁定或处分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的激励股权必须为本人持有，不得有任何代持行

为。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